



关于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北意字（2026）第 002 号

致：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3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4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一、信达律师是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对查验过程中的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信达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进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法律事项形成合理信赖，但并不意味着信达对非法律事项的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前述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北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系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

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与国泰海通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国泰海通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

1.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述导致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系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601,513,657.87 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00,000 股（含本数，且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000 股（含本数）。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2,298.4279 万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以下简称“《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下同），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201 名，超过 200 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不低于 1,500 万元，且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不低于 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3. 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经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在发起设立公司的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方式出资，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来源合法合规，符

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睿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各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自然人股东就整体变更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 26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办理了验资手续。发起人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以知识产权出资或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的情形。发起人出资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在睿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发起人之间就股权设置和出资事宜不存在法律瑕疵。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公司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

股的情形。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登记在睿龙有限名下的商标、等资产或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已经办理完成由睿龙有限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的法律手续。

（五）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米丽霞、白冰、艾叶基金、童建飞和中欣智汇。

（七）发行人在册股东中存在一名契约型私募基金，即艾叶基金，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三类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艾叶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艾叶基金中持有权益。艾叶基金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八）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201 名，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九）刘欣和黄学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存在特殊情形；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基于上述，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资产出资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和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等国资管理相关程序，发行人不涉及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三)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直接持股的情况。

(四) 除在新三板挂牌外，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在境外上市及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况。

(五) 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实际持有附属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

(七) 发行人现存特殊权利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规定。

(八) 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九) 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董事高玉蓓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益发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哥哥高玉佳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董事刘语萱的父母刘欣和黄学梅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向中荣的配偶谭丹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此外，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实际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纠纷等情形。

(十) 发行人及其前身睿龙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睿龙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已履行法定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已取得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投资或设立企业开展经营。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已对其主要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地披露。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经营中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投资行为。

(四)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欣和黄学梅及其一致行动人(益发合伙)、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向中荣和谭丹、严学锋和彭建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作出,对该等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欣和黄学梅控制的企业莲泽材料、莲泽科技存在销售覆铜板和粘结片的情形,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莲泽材料、莲泽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增采购覆铜板和粘结片的情况,其销售的产品均为库存产品;库存销售完毕后,不再新增任何覆铜板和粘结片的采购。上述库存产品销量和价值均较低,不属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目前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欣和黄学梅已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作出,合法有效,能有效避免新增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除发行人在南京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和南京南睿正在办理过户的房产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均已取得完备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按照权利证书所记载的用途使用相应的土地和房屋;土地和房屋均实际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使用,不存在被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

除南京南睿正在办理过户手续的房产存在抵押外，其他土地和房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系发行人依法申请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系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依法申请取得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拥有的境内专利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为保持拥有境内专利权已足额缴纳了相关费用。

（四）无锡睿龙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系无锡睿龙依法申请取得且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无锡睿龙拥有的域名系无锡睿龙依法申请取得且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获得主要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境内附属公司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有的附属公司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1. 发行人附属公司就房屋租赁情形均已签署了租赁合同，发行人的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双方均依约履行该等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承租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且由于法定的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发行人附属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承租的个别房产存在抵押，但不存在查封、扣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的情形，存在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承租的个别房产的出租方未能确认该房产是否存在抵押、查封、扣押等其他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

（九）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均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况。

（十）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也未互相提供担保。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合同或者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且真实有效履行。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进行1次增资扩股, 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或出售股权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情况。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公司章程修改合法有效,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设立后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发行人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定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的权利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等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制定的审议程序。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的任期尚未届满，无需履行相应的换届选举。

（五）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交所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发行人已制定了《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该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无需经有关监管部门核准或者备案；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个别人员因个人原因主动辞任以及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或发行人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水平的需要而作出的调整或增加，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与其董事（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该等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协议正常履行中，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依法纳税。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到期的情形。

（三）发行人取得的个别财政补贴未能提供政策依据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欣、黄学梅已就此事项出具《关于财政补贴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最近三年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章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特种覆铜板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均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活动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要求；除南京南睿研发项目未完成对环保设施的自主验收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未取得环评批复外，其他已建项目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并依法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发生的媒体报道事项，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保管理、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能按照实发工资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能为个别员工在入职当月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为个别员工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个别月份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出用工总量的 10.00%的情况，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其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未签订劳动合同的研发人员。发行人不存在将劳务派遣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属于其主营业务的范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且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改委备案登记，符合国家投资管理政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建设项目在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建设，无需另行取得土地。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重大诉讼、仲裁”的标准为：1）《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或 2）《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的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下同）。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含 5%）股份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长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及信达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况。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进一步提出了相关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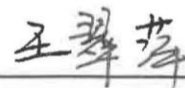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李忠 

经办律师 (签字):

李佳霖 

王翠萍 

吴炜 

2020年6月20日